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事〔2020〕41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根据安财教〔2020〕42号文件及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 72 万元（其中：县委宣传部 32.88 万元、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39.12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我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放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阶段建设等方面。请结合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统筹安排，合理使用，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年终列“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县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落实好管理责任，做好资金统筹安排按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方法要求，充分和当地群众文化需求进行对接，把中省资金落到实处，发挥资金最大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请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要求，加强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实施和监控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		实施期限	2020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56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5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5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达到《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相关要求； 目标2：公共文化服务活动达到《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相关要求； 目标3：广大群众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满意度显著提高。			目标1：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率提高； 目标2：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开展率提高； 目标3：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活动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群众满意度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村每月1场	
			农村体育活动	每村每年不少于6场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使用率	≥95%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使用率	≥95%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	≥5天	
			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使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化艺术作品的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